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東北區
承辦人：周美娟
電話：02-27208889#1414
電子信箱：r676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126123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梯作業安全宣導海報，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VXR2YHI5

主旨：請貴局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加強作業安全宣導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項，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本市某高中近日發生一起勞工於使用合梯作業時，自高度約2.4公尺合梯頂板上墜落至地面受傷職業災害，該校因此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法令規定遭受重罰。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2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敬請貴局協助轉知各級學校，任何作業應採取安全之作業方式及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千萬不要因一時疏忽而讓勞工處於危險的作業環境當中。
- 三、另提供合梯作業安全宣導海報(如附件)，請貴局協助透過所屬網站最新消息、社群軟體及學校群組等，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項宣導，並於辦理所屬學校活動或教育訓練

教育局 1121218



AEAA1123111342

時加強宣導，以避免類似災害再次發生。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

